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授權代表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徐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許大儀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鄧幫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溫瑞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嚴玉德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授權代表辭任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徐明先生(「徐先生」)由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i)許大儀女士(「許女士」)由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徐先生及許女士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i)鄧幫凱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兼營運總監，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ii)溫瑞征先生(「溫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ii)本公司執行董事嚴玉德先生(「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鄧先生、溫先生及嚴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幫凱先生，37歲，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開展職途，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辭任，最終職位為合夥人。鄧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中國上海電力學院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得英國赫特福德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管理科學獎。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溫瑞征先生，74歲，擁有逾50年的教育界經驗。溫先生在教育管理方面具有優秀的能力及豐富工作經驗。自一九六五年二月起至一九八四年八月，溫先生擔任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前稱成都市西鄉路中學及成都市四十八中)校長秘書兼學生事務處主任。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及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副校長及校長。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自中央成都市委黨校取得政治學大專文憑。彼已取得四川省中學高級教師資格，亦獲相關政府機構頒授多項榮譽，如(其中包括)「成都市優秀校長」及「成都市優秀教育工作者」等。

嚴玉德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指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嚴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嚴先生擁有逾20年業務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全面策略發展。嚴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刑法學研究生畢業證書。嚴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小英女士的丈夫。

鄧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應付鄧先生的薪酬總額約為每年人民幣1.4百萬元，乃參考(其中包括)彼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溫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應付溫先生的薪酬總額為每年96,000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彼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應付嚴先生的薪酬總額為每年1百萬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彼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溫先生及嚴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溫先生及嚴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及溫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擁有任何淡倉。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嚴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359,956,045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03%)中擁有權益，其中1,292,456,045股股份由Virsce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嚴先生100%實益擁有)所持有，而67,500,000股股份由Smart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王小英女士100%實益擁有)所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鄧先生、溫先生及嚴先生各自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一名成員

繼徐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徐先生及許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的貢獻由衷致謝。

承董事會命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英

中國四川，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小英女士、葉家郁先生、嚴玉德先生及鄧幫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超穎先生、陳劍榮先生及溫瑞征先生。